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7-057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 58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下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中期票据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-222 号公告）。

2017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MTN92 号）文件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58 亿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，将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对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